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三十一輯  
沈雲龍主編

四川善後會議錄

葉茂林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 四川善後會議錄敘

民國十四年九月川戰告終各將領會議於富順之自流井圖謀川局之善後決議由川省軍民兩長發布四川善後會議條例召集全川軍民代表於成都開會於十二月六日閉會於十五年二月十一日其間正式會議經過五十日之久收受議案至數百件之多除一部分議案特別成立者外其大多數皆歸納於軍政財政團練公約之中嗟乎集全川軍民代表之智識精力其可言之成績備世所難已然會議未終而激變突起邦人士嚶嚶然慮本會併此僅有軍財團練之四大案或爲川局大勢所牽掣亦不尅推行而盡利則善後徒託空言不將嘉衆望而無以發策將來乎此其言似已而實非也夫善後會議之精神不在當局之行不行而在民衆是否有監督當局之智識與能力民衆監督之智識富能力充雖改造政府解決川難而有除矧此區區之議案有不排百險祛萬難以期貫徹其所議者哉然民衆之智識能力非一朝一夕所可養成也必須政治教訓有以練習之善後會議者絕好政治教訓之學校而軍財團練之四大案即應時需要之教材也果能收此教材灌輸於民衆使吾川七千萬人咸奉爲唯一無二之信條雖有大力爲之阻巨變交相乘而謂議案之不能實現者吾不信也莊子云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鉅昔英

## 四川善後會議錄敘

民國十四年九月川戰告終各將領會議於富順之自流井圖謀川局之善後決議由川省軍民兩長發布四川善後會議條例召集全川軍民代表於成都開會於十二月六日閉會於十五年二月十一日其間正式會議經過五十日之久收受議案至數百件之多除一部分議案特別成立者外其大多數皆歸納於軍政財政團練公約之中嗟乎集全川軍民代表之智識精力其可言之成績備世所難已然會議未終而激變突起邦人士嚶嚶然慮本會併此僅有軍財團練之四大案或爲川局大勢所牽掣亦不尅推行而盡利則善後徒託空言不將嘉衆望而無以啓策將來乎此其言似已而實非也夫善後會議之精神不在當局之行不行而在民衆是否有監督當局之智識與能力民衆監督之智識富能力充雖改造政府解決川難而有除矧此區區之議案有不排百險祛萬難以期貫徹其所議者哉然民衆之智識能力非一朝一夕所可養成也必須政治教訓有以練習之善後會議者絕好政治教訓之學校而軍財團練之四大案即應時需要之教材也果能收此教材灌輸於民衆使吾川七千萬人咸奉爲唯一無二之信條雖有大力爲之阻巨變交相乘而謂議案之不能實現者吾不信也莊子云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鉅昔英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 四川善後會議錄例言

(一) 章則錄 凡召集本會議條例及本會議重要規則咸載焉

(二) 議案錄 專載本會議議決案分編爲軍政財政民政庶政四類每類之中以政府交議案爲首本會建議案次之會外請願案又次之惟各案性質相同者則彙列以便觀覽此外之案前經會中印布者不復重錄

(三) 議事錄 專錄本會議逐日重要事項之大畧其會員討論前經會中印布於速記錄及付刊者不復詳載

(四) 提要表 本會議收受會內外議案多至數百件詳錄之則不勝載刪削之則不完全且請願各案多付牌告尤難一一臚列茲特分類立表提要務使議案皆有所歸宿以期瞭然於全體之大概

(五) 文電錄 凡開會閉會及往來重要文電載之其與會中議事無關者咸所不錄

(六) 經費錄 自開會及結束所有各項預決算書賬目咸入之



編輯人員

監修

正議長邵明叔

副議長周道剛

總纂

秘書長葉茂林

總校理

議事科秘書兼科長劉兆玉

分修

文書科秘書兼科長孔慶成

速記科秘書兼科長洪楷

庶務科秘書兼科長李芳

議事科秘書兼科員文吉叢

善後會護案編輯人員

昌福公司代印

議事科秘書兼科員周承烈

議事科秘書兼科員劉光藜

議事科秘書兼科員袁蔭南

庶務科秘書兼科員高秉乾



# 四川善後會議錄目錄

葉序

四川善後會議宣言

章程錄第一(附會議員任務錄)

四川善後會議條例

四川善後會議議事細則(各股審查會辦事細則文案不錄)

四川善後會議秘書廳組織大綱(辦事細則與各科分股專則文案不錄)

四川善後會議會員姓名暨任務

四川善後會議秘書廳職員姓名暨任務

議案錄第二

(甲)軍政案

軍事善後案

(備併代表建議案及人民請願案)  
附軍事整理委員會暫訂規程 軍事研究院暫訂章程

十五年度全川各軍費概數一覽表 川軍各

部服裝費概數表 川軍各部雜費開支總數概數表 四川軍事機關經費開支概數表 四川軍事附設機關經費  
開支概數表 軍事整理委員會委員選舉案及當選人一覽表

點驗槍枝條例案附點驗槍枝令 嚴禁人員公律嚴禁搬運費之規定

請停止兵工廠造槍案

處理兵工廠善後辦法案

請禁止各地駐軍設廠造槍案

請飭人民裁槍之禁并將兵工廠子彈提前補充各縣團練案

請禁止駐軍派米及自由徵發案

請撤銷各縣城防案

請注重邊患以冀川局案

邊防案(羅併代洪劉度西李文藻馬玉琳李宇熙張允平楊學孔各案)

請裁撤各縣設有臨時兵差處案

請立行禁止招撫及招募案

請查復造幣廠附近軍隊衝突案

請維持省城及附郊各處治安案

解散川軍第四師善後辦法案

請優卹被難學生及戰區災民案

請飭李師長雅材收回委令及讓出機關地點案

請飭陳團長紹堂歸還夾江團槍案

請補發馬邊團練子彈案

請通令各縣禁止駐兵文廟案

請禁止大竹駐軍造槍枝鑄銀幣收招潰軍預征糧稅案

(乙) 財政案

四川財政善後案

(附併代表建議案及人民請願案)  
附軍政收支概算案

四川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川禁煙章程

財政監理委員會

委員預選案及當選人一覽表

請審議煙燈捐案

請立行禁止臨時自由籌款案

申請厲行禁止臨時自由籌款案

請禁止臨時自由籌款案

請禁止灌縣駐軍抽收清鄉費案

請停止內江縣新設保商徵費案

請禁止簡陽駐軍臨時自由籌款案

重慶絲業公會總董溫少鶴副董李奎安請議裁撤苛捐案

重慶商會會長曾鼎勛等請願疏通道路保衛商旅案

請制止南溪縣預征案

隆昌公民請嚴令該縣駐軍白師遵照通令停止籌款案

弛禁免稅撥款請賑案

永禁再收前清官運舊欠案

鹽業專案

維持黔邊舊行額引暨變通辦法案

裁撤忠縣塗滄兩井鹽井委員署收稅局以免官民兩病案

糖業專案

(丙) 民政案

任用官吏案

催促各縣速交肉稅以維學款案

修正教育經費收支處辦法案

撥鹽餘充成大經費案

截留肉稅補助縣小學案

校長改川聘任制案

維持學款整頓學風案

重修四川通志局經費案

請設東方學院案

設立四川善後議案監察委員會案

附務案

(臨時代表李垂安李楨玉辜仲實李世群李芳張安琦林維幹何懋忠張宜錚許鵬歐盧鐵軍吳紹純張光平寇慰則劉英山各案)

附選舉團務組辦一覽表 選舉各道處長一覽表 選舉各道參事一覽表

改選議事會并保存自治經費案

各縣成立初級法院案

司法經費獨立案

籌填各屬倉穀案(附併代表李安建議案)

賑濟案

維持慈善事業案

修成渝鐵路案(附併代表楊寶康建議案)

整理川藏電政案

路政設廳并選用專門人材案

成彭馬路依法解決案

請停修僻街馬路案

整頓實業案

請速舉都江堰水利工程案

都江堰經費另訂收支辦法案

食米入城請禁需案案

取締人力車底金案

(丁) 庶政案

貫澈議案案

四川善後公約案(附併代表董得科與永忠胡存琮唐建章林維幹各案)

促成四川省憲法案

(附併代表何森德康宗滋建融案及省民會議請願案)  
附送四川省憲籌備員一覽表 選舉四川省憲籌備員一覽表)

成都市政改歸民辦案

議事錄第三

議案提要表第四

軍政案提要表

財政案提要表

民政案提要表

庶政案提要表

請願案提要表

文電錄第五

(甲)軍民長官開會祝詞及閉會致詞

開會祝詞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祝詞

四川省長賴祝詞

川黔邊防督辦袁祝詞

四川清鄉督辦鄧祝詞

川陝邊防督辦劉祝詞

幫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祝詞

西康屯墾使劉祝詞



西北屯殖軍總司令田祝詞

閉會致詞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致詞

四川省長賴致詞

四川清鄉督軍鄧致詞

(乙) 公函錄要

致各軍民長官代表行開會禮日時函

致各軍民長官行閉會禮日時函

致代表行閉會禮日時函

催省署速交議案函 (附來函復函)

致各代表請提議案送會函

致各代表請挽留各將領暫駐以待會議終結函 (附省署復函)

致各代表截交議案日期函

致督辦正會期滿請延會函（附督署會銜覆函）

復高師及附中附小教職員  
國立成都大學學生會請願函

復督署署延長會期應照前函扣算至二月十號滿期函（附省署覆函）

致督署本會議辦理結束情形函

致善後議案監察委員會移交文卷簿記器物等件函

（丙）通電錄要

劉甫澄督辦致路公牘等各紳耆擬召集善後會議代電

張瀾請宣示過渡費辦法開善後會議速制省憲三大政見佳電

四川駐漢代表李大鈞愷陳消弭川亂政策敬電

旅京川紳高樹楊庶堪等對於本會之意見銜電

劉督辦對於渝變致本會議徵電

鄧督辦劉督辦對於渝變冬電

川陝邊防督辦代表傅魯唯自漢口來請願省格電

涪陵紳士施紀雲等瀝陳憫捐苦况電

本會議對於渝變支電

本會議復鄧督辦劉斌辦佳電

經費錄第六

(甲) 收入類

致督辦署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劃撥生洋貳萬元函

致督辦署添籌本會議經費暨送每月經費預算書函 (附預算書)

(乙) 支出類

致督辦署送本會議十四年十二月份決算書函 (附決算書)

致督辦署送本會議十五年一月份及二月一號至十號決算書函 (附決算書)

致督辦署送本會議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結束止總決算書函

附總決算書



## 四川善後會議宣言

此次善後會議爲川人死中求活之關鍵代表等負地方人民委託之重凡吾川最大之痛苦所在斷不能不竭力奮爭首如收束軍隊及罷免非法稅捐兩項爲吾人生命財產迫切關係自應力求根本解除之方最小限度亦必於目前減少若何之痛苦乃開會之始以上兩案方力求進行而兵工廠造槍如故外間之招募如故更發現幾多防區反趁善後會議期間臨時自由籌集擴大非法行動盡量爲提前之取盈似此情形若不立行制止實與人民全體之希望相反亦與政府最初召集此會議之善意相違且轉因善後會議使人民先受莫大之累代表等爲責任所迫不能不先爲緊急之救濟爰向政府提前建議三案

- (一) 立即停止兵工廠造槍以表現收束軍隊實行之先聲并政府切求善後之誠意
- (二) 嚴令各軍停止臨時自由籌款已籌未交者立即停交並不准各稅收機關縮短期間提前勒收及其他非法行動

- (三) 嚴令禁止招撫及招募以杜絕反背收束軍隊之行爲

上列三案既經本會議正式提交政府自必堅持到底如各地方有上列各項情事者並望各地

人民一致拒絕勿怯勿餒以出人民於水深火熱特此宣言

# 章則錄

附會職員任務錄

## 四川善後會議條例

第一條 四川軍民首長爲解決川省善後事宜亟待籌商特召集四川善後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例各員組織之

(甲) 每縣各選代表一人候補一人

前項選舉由各縣議事會參事會教育會農會商會團練局地方稅收支所開聯席會由縣知事監督票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以得票次多者爲候補人票數相同者抽籤定之

前項選舉人以正副會長所長局長爲限參事會則由參事員中推舉二人代表投票前項法團機關如有不完備時就該項現有之法團機關選舉之被選舉人不得以選舉人爲限

被選舉人以富於學識經驗資望素著確能代表一縣者爲合格

(乙) 省教育會省農會高級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成渝總商會均各選派一人川南鹽

場推舉四人川北鹽場推舉二人

鹽場代表之配選川南由自貢井樞視及行商會推舉二人犍樂評議公所及行商會推舉二人川北則由十一場評議公所共同推舉二人

(丙) 川康邊務督辦四川軍務善後督辦四川省長四川清鄉督辦西康屯墾使川黔邊防督辦川陝邊防督辦四川軍務督辦四川西北屯殖總司令各派一人

(丁) 四川軍務善後督辦及省長會同聘任八人

第三條 本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全體代表用無記名單記法分次互選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

前項議長副議長應於會議開始五日內選出不得逾限

第四條 本會議職權如左

(一) 議決軍民兩長交議之善後各案

(二) 關於川省善後事宜得建議於軍民兩長

第五條 本會議定於十一月一日在成都召集開會



第六條 本會議代表合計到達三分之二以上即行開會

第七條 會議日期以一箇月爲限若因議案未完由軍民兩長延長之但至多不得過二十日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案件函交軍民兩長次第施行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經費由軍民兩長籌撥惟各代表往來旅費由各縣知事按程遠近酌量籌給其由軍事高級機關及各法團鹽場選派者則由原派之機關團體撥給之

第十條 本會議對於軍民兩長來往公文均用公函

第十一條 本會議各項細則由本會議自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軍民兩長公布施行

### 四川善後會議議事細則

#### 第一章 議長副議長

第一條 議長副議長由會員用無記名投票法分次互選之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  
前項得票二人同數者抽籤定之

第二條 前條選舉依左列程序行之

一 臨時主席宣告開始

其入場並補發之

二 由臨時主席鑑定會

三 投票時臨時主席及

右而上投票於票櫃

四 開票時由管理員唱

五 議長副議長舉定後

第三條 正副議長整理議事

第四條 議長主席時除關於

第二章 會員席次

第五條 會員席次用抽籤定

第三章 開會散會及延

第六條 本會議逐日開會除

第七條 議事時間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二時

第八條 議事日程由議長定之於開會一日前送達於各會員

第九條 本會非有總會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條 議事日程所載議案議畢後議長宣告散會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議長宣告延會但經多數認為必須議畢者得展長時間繼續會議

第十一條 出席會員未足法定人數經議長展緩開會時間至二次時議長宣告延會但出席會員已過半數時於宣告延會後得開預備會

預備會議決之結果由主席報告於大會決定之

#### 第四章 提案修正及討論

第十二條 軍民兩長或會員提出之議案由議長先期印刷分配於各會員

會員提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三條 會員提出之修正案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臨時動議修正者應以書面提交議長有三人以上附議時始成爲議題

第十五條 凡會員欲就議題發言者應報明席次議長依報號之順序指請發言

第十六條 二人以上起立請發言時議長指認先起立者發言同時起立者議長依其席次指定之

第十七條 討論不得出議題之外

第十八條 已付討論之議題得由原提案人自請撤銷或聲明保留或由會員五人以上之動議經列席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擱置之

擱置之議題得由贊否雙方協議修正後提交議長再付討論

第十九條 凡一議題未經議決以前不得提出其他動議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 一 喚起關於秩序上之注意
- 二 自請撤銷或聲明保留
- 三 擱置議題
- 四 請付審查
- 五 請求延會

第二十條 凡會員發言應登演台討論時刻至多以十五分鐘爲限不得朗讀意見書

簡單發言者可報號就席發言如逾五分鐘議長可令登演台

第二十一條 議長欲參與討論時應就會員席由副議長主席至本議題表決後再復議長席

第二十二條 議長振警鈴起立發言時會員應各歸席次發言者應即中止其發言

第二十三條 議長爲維持秩序或依會員喚起注意之結果得停止會員之發言

第二十四條 討論終局由議長宣告之但宣告前應諮詢有無異議有十人以上請求暫緩宣告時應以討論終局付表決議長宣告討論終局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 第五章 審查及讀會

第二十五條 凡議案大體成立後得議決應否交付審查會審查

第二十六條 審查會之審查報告提付大會後議長經會議之同意得指請會員若干人（單數）重行審查

重行審查之結果應提出報告與原審查報告同付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凡議案有重要關係者依左列之順序決之

- 一 第一讀會於議案分送二日後行之討論大體應否成立
- 二 第二讀會於審查或重行審查報告後行之逐條討論議案
- 三 第三讀會除修正文字外應將全案議決之

### 第六章 表決

第二十八條 本會之議事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但遇有增加人民負擔時須以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二十九條 議長宣告討論終局後應提出標準採取左列方法之一宣告付表決但經會員五人以上動議經列席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變更之

一 起立

二 無記名投票

三 記名投票

第三十條 表決有疑義時經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起應重行表決

第三十一條 投票表決時應封閉議場禁止出入

第三十二條 同一議題之修正案其表決順序以與原案距離較遠者爲先

修正案全被否決時以原案付表決

### 第七章 審查會

第三十三條 審查會分左列之三種

一 全體審查會 以全數會員組織之

二 分股審查會 就全數會員酌量分配抽籤定之

三 特別審查會 依二十六條之規定由議長指請特組之

第三十四條 審查會設審查長一人副審查長一人適用正副議長互選之規定分股審查會設股長一人理事二人由各該股就股員中互選以得票最多者爲股長次多者爲理事特別

別審查會由議長指請之股員互選一人爲主席

第三十五條 審查長及股長主席有整理及督促審查會審查之權責

第三十六條 審查會開會日時由審查長酌定但須經議長之認可

第三十七條 凡審查會之審查不得涉於交付事件以外

第三十八條 凡開會審查時行政官廳人員得到會陳述意見

審查會亦得請由議長知會行政官出席

第三十九條 審查會之表決適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若可否同數時全體審查會取決於審

查長分股審查會取決於股長特別審查會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條 審查會收受交付案不得過二日不開會審查畢不得過一日不報告

第四十一條 凡未經大會議決之審查報告審查長認爲應祕密者暫時不印刷分配

第四十二條 審查會禁止旁聽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時由議長決定或由議員勸議得十人以上之贊成者得開全體審

### 查會

一 議體繁重雖經延長會議時間仍不能議決者

二 會員對於同一議案有數種以上之意見不能調合者

第四十四條 全體審查會開議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開全體審查會時議長退就議員席



第四十六條 全體審查會以祕書長之座爲審查長之座

第四十七條 全體審查會如有違反本細則及有騷擾之虞時議長得復座宣告停會

第四十八條 分股審查會區別爲左

一 軍政股

二 財政股

三 民政股

四 庶政股

五 請願股

六 懲戒股

第四十九條 分股審查會非有該股會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第五十條 審查事件有關兩股以上須協議者由審查長知會各該股長聯合審查會由審查長行股長之職務

第五十一條 特別審查會審查畢報告終了即行撤銷